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葫芦娃”）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葫芦娃及中介机构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及上交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79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4,01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1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冀承桥）应急罚[2020]危化007号	2020.10.26	液化气瓶储间无警示标识，无防爆报警装置、无防爆排风装置；配电室防护用品（绝缘手套）未定期检测，电缆沟未封堵	罚款2万元
2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冀承）应急罚[2020]支三021号	2020.12.31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	罚款2万元

就前述行政处罚，承德新爱民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停止使用液化气瓶储间，不再存放液化气，同时定期更换新的防护用品，封堵电缆沟，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升其消费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加强消防安全设备的配置，进行消防巡查、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纠正。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同时按照整改方案和计划积极进行整改；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经上述整改后，承德新爱民全体员工已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效

果良好。

二、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一）对于第 1 项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因此，前述第 1 项行政处罚“罚款 2 万元”不属于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因承德新爱民液化气瓶储间无警示标识，无防爆报警装置、无防爆排风装置；配电室防护用品（绝缘手套）未定期检测，电缆沟未封堵，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单位向承德新爱民出具“（冀承桥）应急罚[2020]危化 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该项处罚决定后已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二）对于第 2 项违法行为的分析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前述第2项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属于相关违法行为的最低罚则，不属于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或情节严重等情形。

根据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存在1起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本单位罚款处罚的记录，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冀承）应急罚[2020]支三021号”。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该项处罚决定后已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综上所述，承德新爱民的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承德新爱民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

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述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对于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 2、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收据以及整改措施的相关资料；
- 3、取得了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络信息；
- 5、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6、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承德新爱民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

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承德新爱民	2003.09.30	发行人持股100%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药品生产、销售
2	葫芦世家	2006.10.30	发行人持股1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
3	葫芦娃科技	2009.01.19	发行人持股100%	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药品研究、开发
4	海南葫芦娃	2011.03.14	发行人持股1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	药品销售
5	广西维威	2015.07.27	发行人持股100%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	药品生产、销售
6	来宾维威	2016.05.24	广西维威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药品生产、地产中草药购销
7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0	发行人持股51%；李文英持股49%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尚未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遂溪分公司	2018.10.16	发行人分公司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氧苄啶、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	药品生产和销售
2	来宾提取车间	2018.09.13	广西维威分公司	中药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中药材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药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3、申请人 2020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369.86 万元，其中拆借款为 2009.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692.75 万元，其中拆借款 535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名称及与申请人关系、发生时间、拆借期限、拆借利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3）结合上述资金拆入方的经营业绩情况、履约能力说明拆出款项的可回收性，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对手方名称及与申请人关系、发生时间、拆借期限、拆借利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末拆借款余额	拆借原因及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09.20	发行人建筑施工供应商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资金回笼较差，经营资金紧张，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双方约定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85% 计提利息。截至 2020 年末，计入其他应收款 2,009.20 万元，其中本金 2,000.00 万元，利息 9.20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对方已将上述拆借款项连同利息予以归还。
其他应付款	535.00	为降低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向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换取银行存款 535.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成本约为 2%，期限为对应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交易对方性质及相关票据尚未到期，未将上述票据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535.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拆借行为已解除。

(二) 资金拆借方基本情况

1、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资金拆入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海南五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注]； 童建平持股 10%； 刘芳持股 5%； 赵安珺持股 5%。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

注：海南五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童小平、刘芳、赵安珺，其中童小平持股 95%，刘芳持股 3%，赵安珺持股 2%。

2、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为资金拆出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长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股东名册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通用药业及康迪健康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8 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 ^注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 ^注	2.38	-

注：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发行人除 2018 年度收回报告期前新通用药业及康迪健康的拆借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因此，发行人对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归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三、结合上述资金拆入方的经营业绩情况、履约能力说明拆出款项的可回收性，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装饰装饰等业务。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海南五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五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多元化的投资公司，拥有教育、康养及建筑施工等多家子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为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较强的还款履约能力。

经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履约能力较差而无法偿还发行人拆借款的情况。2021 年 4 月 9 日，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拆借款项连同利息归还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按照账龄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 5%，计提坏账准备 100.46 万元，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 2、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 3、对资金拆借方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函证其是否资金拆借给公司的关联方；
- 4、获取了资金拆借方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和借款支出相关银行回单；

5、查询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花名册、股东名册及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供应商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紧张并基于双方以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履约能力较差而无法偿还发行人拆借款的情况，且相关资金拆借已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归还，相关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2、发行人向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以银行承兑汇票向温州市晶祺商贸有限公司换取银行存款。

3、发行人除 2018 年度收回报告期前新通用药业及康迪健康的拆借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对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4、最近三年申请人短期借款为 3917.4 万元、9082.6 万元、21027.81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3052.3 万元、1650 万元、5204.67 万元，利息支出为 890.98 万元、1336.01 万元、910.28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利息支出情况，说明利息与借款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利息支出情况，说明利息与借款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短期借款	21,027.81	9,082.60	3,917.4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69.49	4,529.71	7,240.12
长期借款	5,204.67	1,650.00	3,052.30
长期应付款	-	1,766.35	4,893.75
有息负债合计	28,301.97	17,028.66	19,103.57
有息负债变动比例	66.20%	-10.86%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10.28	1,336.01	890.98
利息费用变动比例	-31.87%	49.9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19,103.57 万元、17,028.66 万元、28,301.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890.98 万元、1,336.01 万元、910.28 万元，有息负债和利息费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一致，主要系部分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发行人取得财政贴息及享受优惠银行贷款及报告期各年度有息负债新增或减少导致的计息天数不一致所致。2020 年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取得疫情优惠利率贷款，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由 2019 年 7.16% 下降至 4.57%，加权平均天数由 2019 年 258.27 天下降至 236.30 天，并收到疫情政府财政贴息 2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各期平均计息金额、计息利率及计息天数测算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	计息天数 (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短期借款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00.00	4.15	366.00	83.00	-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00.00	4.35	366.00	87.00	-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00.00	4.20	276.00	63.34	2,002.33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中国银行	6,000.00	2.15	311.00	109.61	6,003.57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1,050.00	4.20	134.00	16.15	1,051.23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450.00	4.20	134.00	6.92	450.53
短期借款	发行人	招商银行	950.00	3.85	35.00	3.50	951.02
长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00.00	4.20	112.00	25.70	2,002.33
长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00.00	4.20	101.00	23.18	2,002.33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	1,000.00	4.86	219.00	29.08	-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交通银行	800.00	4.05	253.00	22.40	800.99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交通银行	100.00	4.05	90.00	1.00	-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交通银行	100.00	4.05	182.00	2.01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950.00	6.09	87.00	13.75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50.00	6.09	100.00	7.49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251.83	6.09	100.00	4.19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678.00	6.09	100.00	11.28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42.77	6.09	100.00	5.70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158.13	4.80	227.00	94.02	3,162.75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55.52	4.80	198.00	11.83	456.19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16.09	4.80	175.00	9.55	416.7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77.50	4.50	158.00	9.28	478.16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530.12	4.80	96.00	6.67	530.9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739.79	4.80	57.00	5.53	740.87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邮储银行	2,980.00	2.15	218.00	38.16	2,981.97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邮储银行	10.00	2.15	96.00	0.06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邮储银行	10.00	2.15	218.00	0.13	-
短期借款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	200.00	1.95	302.00	3.22	200.12
短期借款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	300.00	1.95	302.00	4.83	300.18
短期借款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	300.00	2.15	287.00	5.06	300.18
短期借款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	200.00	2.15	287.00	3.37	200.12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500.00	6.86	366.00	102.90	1,503.15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50.00	6.86	267.00	7.51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169.91	8.03	214.00	7.98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384.02	10.31	244.00	26.39	-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44.60	10.89	31.00	0.41	-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2,649.23	11.01	366.00	291.68	1,766.35
小计①			37,797.51	-	-	1,143.88	28,301.97
加权平均利率/天数			-	4.56	236.30	-	
政府补助-财政贴息②			-	-	-	-240.00	-
合计③=①+②			-	-	-	903.88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④			-	-	-	910.28	-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	计息天数 (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差异⑤=④-③			-	-	-	6.40	-
差异率⑥=⑤/③			-	-	-	0.71%	-

注 1：平均计息金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借款本金金额或每月摊余成本平均金额，下同；

注 2：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构成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注 3：加权平均利率=（平均计息金额*计息利率）之和/平均计息金额之和

注 4：加权平均天数=（平均计息金额*计息天数）之和/平均计息金额之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28,301.9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6.20%；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 910.28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低 31.8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利率由 2019 年 7.16% 下降至 4.57%，加权平均天数由 258.27 天下降至 236.30 天，具体来看：（1）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45.21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被工信部确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享受利率为 1.95%-2.15% 的优惠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享受优惠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9,986.14 万元，使得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较少。（2）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54.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但该笔借款利率较低为 4.20%，且当年计息天数较少，因此该笔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少。此外，2020 年度广西维威对平安租赁及远东租赁较高利率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相继到期偿还，2020 年度广西维威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计息金额及计息天数较 2019 年度均有所下降，综合使得发行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下降较多；（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琼财金〔2020〕503 号）等相关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共收到财政直接拨付的财政贴息 240 万元，发行人将对应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	计息天数 (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145.04	4.35	110.00	15.01	-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建设银行	854.96	4.35	110.00	11.21	-
短期借款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00.00	4.15	34.00	7.73	2,000.00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短期借款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00.00	4.35	34.00	8.10	2,000.00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	1,000.00	4.86	148.00	19.71	1,000.0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62.18	6.09	316.00	24.37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62.26	6.09	304.00	18.37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523.88	6.09	310.00	27.10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77.55	6.09	333.00	26.53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91.54	6.09	339.00	5.18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950.00	6.09	278.00	44.06	950.0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50.00	6.09	253.00	19.00	450.0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251.83	6.09	238.00	10.00	251.83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678.00	6.09	219.00	24.77	678.00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42.77	6.09	198.00	11.32	342.77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410.00	5.22	365.00	73.60	1,410.00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653.83	8.03	365.00	52.50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526.57	8.03	365.00	42.28	295.37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1,251.45	10.31	365.00	129.02	1,106.93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1,650.00	6.86	365.00	113.19	1,650.00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866.29	10.69	365.00	92.61	635.00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459.46	10.89	365.00	50.04	344.60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4,674.20	11.01	365.00	514.63	3,914.16
合计①			23,081.81	-	-	1,340.33	17,028.66
加权平均利率/天数			-	7.16	258.27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②			-	-	-	1,336.01	-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③			-	-	-	9.75	-
差异④=①-②-③			-	-	-	-5.41	-
差异率⑤=④/①			-	-	-	-0.40%	-

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17,028.66万元,较2018年末降低10.86%; 2019年度,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1,336.01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49.95%,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向银行借入专项资金,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为681.65万元和9.75万元,同时与2018年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利率有所下降(由2018年8.19%

下降至 2019 年 7.16%)，同时加权借款天数有所上升（由 2018 年 217.98 天上升至 2019 年 258.27 天）。2019 年度相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2020 年度借款利息未再进行资本化。若考虑资本化利息部分，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345.76 万元和 1,572.63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较低 15.05%，与有息负债规模基本匹配。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计息利率 (%)	计息天数 (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构成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145.04	4.35	256.00	34.93	1,145.03
短期借款	发行人	建设银行	854.96	4.35	225.00	22.93	854.96
短期借款	海南葫芦娃	农商行	1,100.00	6.35	80.00	15.31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000.00	6.09	127.00	21.19	-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62.18	6.09	49.00	3.78	462.18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62.26	6.09	61.00	3.69	362.26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523.88	6.09	55.00	4.81	523.88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77.55	6.09	32.00	2.55	477.55
短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91.54	6.09	26.00	0.40	91.54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1,864.94	8.03	365.00	149.76	1,233.28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993.22	8.03	365.00	79.76	770.74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平安租赁	2,201.82	10.31	365.00	227.01	2,111.22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650.00	6.86	365.00	113.19	1,650.00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4,000.00	6.37	177.00	123.56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1,000.00	6.62	177.00	32.10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000.00	6.86	149.00	84.01	-
长期借款	广西维威	光大银行	350.00	6.86	170.00	11.18	-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3,130.62	10.69	365.00	334.66	2,462.43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1,377.58	10.89	365.00	150.02	1,119.58
长期应付款	广西维威	远东租赁	5,517.58	11.01	91.00	151.46	5,838.92
合计①			31,103.17	-	-	1,566.30	19,103.57
加权平均利率/天数			-	8.19	217.98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②			-	-	-	890.98	-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③			-	-	-	681.65	-

借款类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 金额	计息利率 (%)	计息天数 (天)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构成
差异④=①-②-③			-	-	-	-6.36	-
差异率⑤=④/①			-	-	-	-0.40%	-

综上，考虑 2018 年、2019 年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利息 681.65 万元、9.75 万元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差异率均为-0.40%；考虑 2020 年政府补助财政贴息 240.00 万元的影响，2020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差异率为 0.71%，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借款合同及借款还款凭证，核查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主要条款。

2、结合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各期新增及还款等情况，按照平均计息的融资额、计息利率及计息天数对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测算利息支出与报告披露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的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规模是匹配的。

5、申请人最近三年期末的长期应付款为 4893.75 万元、1766.35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项下融资租赁相关保证金共 708 万元，其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保证金为 408 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保证金为 300 万元。同时，申请人披露 2020 年期末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只有 1 份，系控股子公司广西维威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G02A58N-L-01），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相关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有关合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相关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有关合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保证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保证金款项 408 万元。该等保证金对应的相关合同为委托贷款合同，并非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1	2017PAZL 0100312-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12-19	36 个月
2	2017PAZL 0100354-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12-19	36 个月
3	2017PAZL 0100355-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7-12-19	36 个月
4	2017PAZL 0100356-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7-12-19	36 个月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履行完毕，但由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部流程确认需要一定时间，相关保证金的退回存在滞后，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仍存在该等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完成收回。

（二）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IFELC17D02QR05-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5-25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2	IFELC17D02TVVE-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6-29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IFELC18G02A58N-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8-20	36个月	正在履行

（三）有关合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仅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仅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IFELC17D02QR05-L-01 和 IFELC17D02TVVE-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仅为合同编号为 IFELC18G02A58N-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已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调查”之“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五）融资租赁合同”中如实披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关合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售后租回交易，该交易实质为一项以售后租回设备为抵押的借款。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支付每期租金时，减少长期应付款，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按照收到的借款本金扣除租赁手续费的金额借记“银

行存款”，按照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付款额（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结合两者计算融资租赁内含利率，将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的差异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各期支付租金时，支付的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同时按照各期摊余本金与内含利率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当期摊销金额，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表列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入账金额确定过程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IFELC17D02 QR05-L-01	IFELC17D02 TVVE-L-01	IFELC18G02 A58N-L-01
签订日期		2017-05-25	2017-06-29	2018-08-20
合同期限		36个月	36个月	36个月
借款本金金额		7,000.00	3,000.00	6,000.00
租赁手续费		281.00	120.00	193.00
租赁保证金		700.00	300.00	300.00
租金偿付期数		30期	30期	36期
租金偿付总额		7,433.00	3,186.00	6,823.53
租赁内含利率		10.6853%	10.8860%	11.0142%
2018年末 列示金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635.00	345.00	4,263.93
	未确认融资费用	-	0.40	349.77
	长期应付款净额	635.00	344.60	3,914.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1,920.00	825.00	2,439.60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	92.57	50.02	51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43	774.98	1,924.77
2019年 发生金额	长期应付款偿还金额	2,555.00	825.00	2,439.6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	92.57	50.02	514.83
2019年末 列示金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	-	1,824.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57.98
	长期应付款净额	-	-	1,766.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	345.00	2,439.60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	-	0.40	29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4.60	2,147.81
2020 年 发生金额	长期应付款偿还金额	-	345.00	2,439.6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	-	0.40	291.79
2020 年末 列示金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长期应付款净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	-	1,824.33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	-	-	5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66.35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入账金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融资租赁保证金的支付与收回相关的银行流水；
-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核查其主要条款；
- 4、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收款和还款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记账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仅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IFELC17D02QR05-L-01 和 IFELC17D02TVVE-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仅为合同编号为 IFELC18G02A58N-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已如实披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有关合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入账金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类金融及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要求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其中：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类金融业务的主要规定如下：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

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2)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财务性投资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如下: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为更好地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性购买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四) 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借予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收回。除该笔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五) 委托理财

公司的委托理财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委托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对象	委托产品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交通银行	7天双利理财	2.025%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6月21日	3,000.00

公司为更好地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性购买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2020年11月19日借予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外（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笔借款已收回），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3,000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的7天双利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354.7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21年5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31.06
应收暂付款	134.23
备用金	378.09
其他	11.33
合计	1,354.7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366.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2021 年 5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6.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0.25
合计	1,366.7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 2.18%，占比较小，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少（募集资金净额仅 1.51 亿元），无法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1、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海口产能紧张的状态，并为后续发展预留产能空间，巩固公司在儿童用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为把握儿童用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公司需要全面提升儿童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尤其需要在现有儿童用药产能方面实现较大突破。目前，公司海口区域现有的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2020 年度海口区域的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76%、67.56%及 92.24%。随着上述剂型产品的市场扩容，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产能可能出现不足的情况，

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建设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增加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以满足未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全面提高公司儿童用药的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儿童用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可以完善药品产品组合，实现新产品和新包装规格的生产，从而增加新的赢利点

公司以儿科药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发展，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产品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能提升已备案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或未生产的新软包装规格品种如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养阴清肺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益母草膏、养血当归糖浆、小建中合剂、参芪首乌补汁、银翘解毒合剂等产品的产能，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药品产品组合，为公司增加新的赢利点。

3、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项目实施如仅靠负债融资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9.75%上升至 58.78%，财务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地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仅依靠负债融资，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9.75%（2020 年末）上升至 58.78%，财务风险显著增加。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核查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7、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不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请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前募项目立项的可研报告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的原因，保荐机构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编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申请人会计师已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认为“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葫芦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次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发行人未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原因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儿科药品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因此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在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文字披露，故未进行表格列示。

发行人本次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补充列示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并针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性分析并补充披露了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将相应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短期内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净利润，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储备，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长期增长”。

鉴于上述原因，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申请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未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和会计师按照[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督促发行人董事会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申请人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申请人

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上述报告已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出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8、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别和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要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别和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8,870.43	44,320.00
2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2,866.62	25,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737.05	100,000.00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别和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别

（1）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拟生产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物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	--------	-----------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物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	国药准字 Z20033152	2025-09-03
2	小儿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6020125	2025-08-31
3	克咳片	片剂	每片重 0.46g	国药准字 Z20050174	2025-08-29
4	通脉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3g	国药准字 Z20050002	2025-09-21
5	肠炎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0105	2026-04-14
6	肠炎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 Z20060104	2026-04-14

(2)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生产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批件批号	注册批件有效期	包装规格补充批件
1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Z45020939	2025-09-09	10ml*6 袋/盒
2	养阴清肺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45021888	2025-09-09	10ml*6 袋/盒
3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5021573	2025-09-09	15ml*6 袋/盒
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5021858	2025-09-09	10ml*9 袋/盒
5	益母草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45021860	2025-09-09	10g*9 袋/盒
6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5021887	2025-09-09	10ml*9 袋/盒
7	小建中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5021849	2025-09-09	10ml*9 袋/盒
8	参芪首乌补汁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5021882	2025-09-09	15ml*9 袋/盒
9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45021561	2025-09-09	10ml*9 袋/盒

2、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1)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根据公开查询 A 股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情况，仁和药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和发行人同属于“医药制造业”。

仁和药业在《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进行如下披露，“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药物产品按照不同的制剂形式可以分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等多种剂型，同种剂型生产流程与工艺接近，可共用同一剂型生产线。通常情况下，一类剂型生产线可以生产多个同剂型的产品，发行人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因此，按照单一产品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此外，仁和药业还披露对产品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序号	类别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特点
1	按照不同药物产品分类	某产品产能利用率=该产品全年产量÷该产品所属生产线年最大可生产本产品数量	通常情况下，一类剂型生产线可以生产多个同剂型的产品，按照单一产品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2	按照不同药物制剂分类	某类制剂产能利用率=该类制剂生产线年产量÷生产线年产能	此种方法计算产能利用率更能体现产能的实际利用程度

(2) 公司按剂型统计的产能利用率

通常同一类剂型生产线可以生产多个同剂型的产品，因此按照具体产品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存在较低的情况，符合医药制造业按照品种划分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特点，而按照不同剂型计算产能利用率更能体现产能的实际利用程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不同剂型的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剂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万袋）	94,000.00	83.13%	94,000.00	87.38%	87,000.00	80.45%
片剂（万片）	169,600.00	39.10%	169,600.00	52.73%	174,000.00	56.49%
胶囊剂（万粒）	115,000.00	68.42%	115,000.00	57.32%	100,360.00	73.22%

注：某类制剂产能利用率=该类制剂生产线年产量÷生产线年产能。

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线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不涉及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等。根据上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颗粒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45%、87.38%及83.13%，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3.22%、57.32%及68.42%，片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6.49%、52.73%及39.10%。

2020年度，公司不同区域下颗粒剂、片剂及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剂型	海口		南宁		承德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万袋）	40,000.00	71.76%	50,000.00	97.87%	4,000.00	12.57%
片剂（万片）	40,000.00	67.56%	120,000.00	32.74%	9,600.00	-
胶囊剂（万粒）	85,000.00	92.24%	30,000.00	0.91%	-	-

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海口，而海口区域的颗粒剂、片剂及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分别为71.76%、67.56%及92.24%。2020年度南宁区域的片剂、胶囊剂以及承德区域的颗粒剂、片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南宁工厂新生产线于2019年竣工，但片剂、胶囊剂等产能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南宁区域的产能利用率偏低；而承德区域工厂系收购取得，颗粒剂及片剂产能均较低，药品批件较少，对整体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小；②2020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为有效遏制疫情蔓延，部分地方政府根据本地的疫情防控形势，出台了一系列疫情管控措施，包括在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需要实名制登记，部分零售药店暂停销售发热、咳嗽药品甚至临时关闭辖区内全部个体诊所，同时公立医院端的发热门诊等也受到严格管控，导致南宁及承德区域产能利用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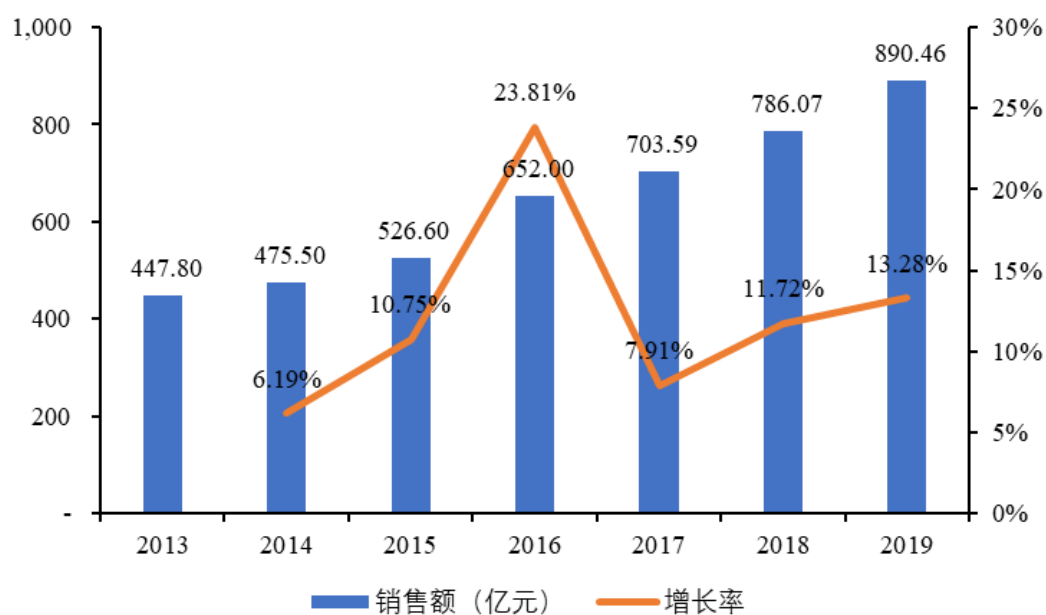
结合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A、公司海口区域颗粒剂和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20年度颗粒剂的产能利用率为83.13%，其中海口区域的产能利用率为71.76%，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05%，结合米内网显示我国儿科用药市场2013年至2019年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2%，因此假设按照10%的增长率预测，公司海口区域现有颗粒剂的产能将难以满足未来2-3年市场增长的需求；同理，公司胶囊剂2020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 68.42%，其中海口区域作为核心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已高达 92.24%，同样假设按照 10% 的增长率预测，未来两年产能利用率也将趋于饱和。

此外，公司海口区域产能利用率较高，广西及承德区域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较低，但药品无法直接进行跨区域生产，主要系药品生产通常受当地药监部门监管，各区域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需要在人员、厂房、设施、卫生环境、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需符合当地药监部门的要求，且各公司取得的药品批件存在不同。

我国儿科用药市场销售额



数据来源：米内网

B、公司海口区域片剂现有产能生产地址主要位于海口保税区旧址，产能占海口区域合计产能的比例约为 50%。公司位于海口保税区的厂房产于 2008 年从非关联方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有效期为 5 年。但随着海口城区的发展扩大，海口保税区经过 10 多年的建设已经基本饱和，园区内的大部分土地已被非外向型的企业所占用，且远离港口，周边已发展成为商业居住区，严重制约了保税区的发展，因此 2009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海口保税区进行区位调整并转型升级为海口综合保税区，原海口保税区不再保留，新区区位调整至海南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2012 年开始，原海口保税区规划整体搬迁，因此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租赁合同后续一年一签，因此公司在与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期满后，与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保税区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一年，不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生产线的持续投入改造升

级，因此拟在美安生产基地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片剂生产线，提升产能保障。

C、发行人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产量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片）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片）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母公司	40,000.00	67.56%	40,000.00	77.56%
广西维威	120,000.00	32.74%	120,000.00	48.61%
承德新爱民	9,600.00	-	9,600.00	-

药品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并具备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人员等。发行人拟通过母公司实施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而母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的 6 个药品的批件，且具备人员、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考虑到母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在母公司所在区域建设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D、2020 年度，公司不同剂型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同期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如颗粒剂及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较同期下降 4.25% 及 13.63%，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的产销量有望逐步得到恢复，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高。

主要剂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万袋）	94,000.00	83.13%	94,000.00	87.38%	87,000.00	80.45%
片剂（万片）	169,600.00	39.10%	169,600.00	52.73%	174,000.00	56.49%
胶囊剂（万粒）	115,000.00	68.42%	115,000.00	57.32%	100,360.00	73.22%

本次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生产线为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软袋式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等共 9 个品种，目前南宁生产基地一期口服液体、糖浆剂等生产线为多剂量口服聚酯瓶瓶装生产线，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涉及的 9 个品种为液体软袋单剂量包装，分（灌）装模式及设备与南宁生产基地一期存在较大差异，不能与现有的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等共线生产，因此采用新规格包装的 9 个品种尚未有产能，需另外建立新的分（灌）装及包装生产线。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披露如下：

1、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 我国儿童用药供给不足，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儿童用药

我国儿童用药缺失，90%以上的药品没有儿童剂型，呈现药品品种少、剂量规格少、剂型少等特点。《2016 年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 3,500 多种药品制剂中，儿童专用药仅 60 多种，药品数量占比约为 1.7%；6,000 多家药企中，专门从事儿童用药生产的药企仅 10 余家。2017 年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信息显示，国内 17.1 万条药品注册信息中，儿童专用药注册信息仅 2,650 条，占比仅为 1.55%，涉及约 400 个品种，且多是以感冒药为主的中成药。

近年来，儿童用药市场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关注，保障需求、鼓励研发、优先审评、简化采购程序、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等多方面的儿童用药相关政策频繁出台，儿童用药市场迎来政策红利期。《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本次药品调入将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再次将儿童用药列入优先考虑范围，充分反映了医保对支持儿童用药的政策倾斜。

(2) 公司产能利率较高，项目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目前，公司海口区域现有的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出现产能不足或者生产基地存在换址的需求，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①公司 2020 年度颗粒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83.13%，其中海口区域的产能利用率为 71.76%，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5%，结合米内网显示我国儿科用药市场 2013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因此假设按照 10%的增长率预测，公司海口区域现有颗粒剂的产能将难以满足未来 2-3 年市场增长的需求；同理，公司胶囊剂 2020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 68.42%，其中海口区域作为核心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已高达 92.24%，同样假设按照 10%的增长率预测，未来两年产能利用率也将趋于饱和。此外，公司海口区域产能利用率较高，广西及承德区域部分剂型产能利用率较低，但药品跨区域生产仍存在较大的难度，主要系药品生

产通常受当地药监部门监管，各区域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需要在人员、厂房、设施、卫生环境、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需符合当地药监部门的要求，因此对于颗粒剂、胶囊剂等药品跨区域生产难度较高。

②公司海口区域片剂现有产能生产地址主要位于海口保税区旧址，产能占海口区域合计产能的比例为 50%。公司位于海口保税区的厂房产于 2008 年从非关联方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有效期为 5 年。但随着海口城区的发展扩大，海口保税区经过 10 多年的建设已经基本饱和，园区内的大部分土地已被非外向型企业所占用，且远离港口，周边已发展成为商业居住区，严重制约了保税区的发展，因此 2009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海口保税区进行区位调整并转型升级为海口综合保税区，原海口保税区不再保留，新区区位调整至海南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2012 年开始，原海口保税区规划整体搬迁，因此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租赁合同后续一年一签，因此公司在与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期满后，与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保税区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一年，且 2021 年底到期，不利于公司生产线的持续投入改造升级，因此拟在美安生产基地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片剂生产线。

③发行人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产量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片）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片）	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母公司	40,000.00	67.56%	40,000.00	77.56%
广西维威	120,000.00	32.74%	120,000.00	48.61%
承德新爱民	9,600.00	-	9,600.00	-

药品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并具备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人员等。发行人拟通过母公司实施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而母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的 6 个药品的批件，且具备人员、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考虑到母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在母公司所在区域建设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2020 年度，公司不同剂型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同期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如颗粒剂及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较同期下降 4.25% 及 13.63%，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的产销量有望逐步得到恢复，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高。

主要剂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万袋）	94,000.00	83.13%	94,000.00	87.38%	87,000.00	80.45%
片剂（万片）	169,600.00	39.10%	169,600.00	52.73%	174,000.00	56.49%
胶囊剂（万粒）	115,000.00	68.42%	115,000.00	57.32%	100,360.00	73.22%

因此公司拟通过建设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增加公司现有产品能，以满足未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中成药市场增长的需求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中医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在满足人民健康需求方面的优势作用。

为此，国务院专门制定并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

与西药相比，中医药具有安全、副作用小的优势，近年来我国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市场对中医药的认可及新产品的推出，预计中医药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本项目重点用于公司中成药产品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养阴清肺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益母草膏、养血当归糖浆、小建中合剂、参芪首乌补汁、银翘解毒合剂等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2）满足公司对软包装规格产品的生产需求及现有仓库扩建需求，完善产业链布局

本次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生产线为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软袋式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等共9个品种，目前南宁生产基地一期口服液体、糖浆剂等生产线为多剂量口服聚酯瓶瓶装生产线，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涉及的9个品种为液体

软袋单剂量包装，分（灌）装模式及设备与南宁生产基地一期存在较大差异，不能与现有的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等共线生产，因此采用新规格包装的9个品种尚未有产能，需另外建立新的分（灌）装及包装生产线。

软袋装产品由于其便于运输、便于儿童服用等特点，受到市场广泛欢迎，市场空间可观。目前，公司已取得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养阴清肺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益母草膏、养血当归糖浆、小建中合剂、参芪首乌补汁、银翘解毒合剂等九个产品的新包装规格补充申请备案件。由于现有车间不能满足软包装规格的生产要求，因此，公司计划建设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满足相关产品的软包装规格生产需求，这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中成药、儿科药产业链布局。

此外，由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增速较快，现有一期工程建设的仓库已不能满足仓储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建设新仓库，满足日益增加的仓储需求。

二、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

（一）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发行人对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预计进度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计划披露如下：

1、项目预计进度

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整体进度计划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至9月	10至12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项目审批	√									
勘测、工程设计、环评编制审批		√	√	√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配套工程及设备购买安装						√	√	√	√	√
装修装饰工程						√	√	√	√	√
道路绿化工程									√	√
人员培训设备调试									√	√

项目试运营										√
-------	--	--	--	--	--	--	--	--	--	---

2、项目投资情况

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58,870.4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4,320.00 万元，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投资明细	二级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	建设投资	固定资产	46,806.42	是
		建筑工程费	22,148.51	是
		设备购置费	13,507.01	是
		安装工程费	6,344.21	是
		基本预备费	2,668.55	否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2,138.14	是
		土地费用	4,028.85	否
		其它资产费用	338.02	是
2	建设期利息	-	1,785.29	否
3	流动资金	-	5,911.86	否
总投资			58,870.43	-

注：其它固定资产费用为技术咨询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配套等工程相关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其他资产费用为生产准备费及联合试运转补差费。

根据上表，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它固定资产费用、其它资产费用，拟纳入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合计为 44,475.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金额 44,320.00 万元，不存在用于付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本次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I	建设投资	22,148.51	13,507.01	6,344.21	9,173.55	51,173.28
(i)	工程费用	22,148.51	13,507.01	6,344.21	-	41,999.73
1.1	车间一	481.11	109.34	84.28	-	674.73
1.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481.11	50.00	-	-	531.11
1.1-1-1	建筑工程	431.77	-	-	-	431.77
1.1-1-2	装饰工程	49.34	-	-	-	49.3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1.1-1-3	电梯	-	50.00	-	-	50.00
1.1-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32.07	22.76	-	54.83
1.1-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20.35	21.28	-	41.63
1.1-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23.34	-	23.34
1.1-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6.91	16.91	-	23.82
1.2	车间二	974.92	188.99	146.84	-	1,310.74
1.2-1	建筑与装饰工程	974.92	50.00	-	-	1,024.92
1.2-1-1	建筑工程	874.92	-	-	-	874.92
1.2-1-2	装饰工程	99.99	-	-	-	99.99
1.2-1-3	电梯	-	50.00	-	-	50.00
1.2-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64.99	46.12	-	111.12
1.2-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59.99	19.16	-	79.16
1.2-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47.29	-	47.29
1.2-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4.00	34.26	-	48.26
1.3	车间三	7,335.88	2,959.56	1,809.61	-	12,105.04
1.3-1	建筑与装饰工程	7,335.88	75.00	-	-	7,410.88
1.3-1-1	建筑工程	4,651.37	-	-	-	4,651.37
1.3-1-2	装饰工程	2,684.51	-	-	-	2,684.51
1.3-1-3	电梯	-	75.00	-	-	75.00
1.3-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691.06	490.39	-	1,181.46
1.3-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1,892.44	604.42	-	2,496.86
1.3-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0	251.43	-	331.43
1.3-6	热力设备及安装工程	-	35.00	8.00	-	43.00
1.3-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86.05	455.37	-	641.42
1.4	综合库房	3,389.99	632.40	792.27	-	4,814.66
1.4-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389.99	50.00	-	-	3,439.99
1.4-1-1	建筑工程	2,508.59	-	-	-	2,508.59
1.4-1-2	装饰工程	881.40	-	-	-	881.40
1.4-1-3	电梯	-	50.00	-	-	50.00
1.4-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264.42	187.64	-	452.06
1.4-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261.03	272.84	-	533.8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它费用	
110-4-1	净化区	-	-	-	-	-
110-4-1	空调、通风	-	261.03	272.84	-	533.87
1.4-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192.40	-	192.40
1.4-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56.95	139.39	-	196.34
1.5	车间四	1,803.74	499.48	353.64	-	2,656.86
1.5-1	建筑与装饰工程	1,803.74	50.00	-	-	1,853.74
1.5-1-1	建筑工程	1,217.85	-	-	-	1,217.85
1.5-1-2	装饰工程	585.89	-	-	-	585.89
1.5-1-3	电梯	-	50.00	-	-	50.00
1.5-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94.14	66.80	-	160.94
1.5-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289.65	92.51	-	382.16
1.5-7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62.27	-	62.27
1.5-8	热力设备及安装工程	-	15.00	8.00	-	23.00
1.5-9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50.69	124.06	-	174.75
1.6	辅助房	1,576.65	374.38	329.18	-	2,280.21
1.6-1	建筑与装饰工程	1,576.65	25.00	-	-	1,601.65
1.6-1-1	建筑工程	1,166.72	-	-	-	1,166.72
1.6-1-2	装饰工程	409.93	-	-	-	409.93
1.6-1-3	电梯	-	25.00	-	-	25.00
1.6-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163.97	116.36	-	280.33
1.6-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141.27	45.12	-	186.39
1.6-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59.66	-	59.66
1.6-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44.15	108.05	-	152.19
1.7	危险品库	224.38	40.00	31.00	-	295.38
1.7-1	土建工程	224.38	-	-	-	224.38
1.7-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	15.00	-	23.00
1.7-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12.00	5.00	-	17.00
1.7-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1.00	-	1.00
1.7-6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20.00	10.00	-	30.00
1.8	锅炉房	55.51	205.80	84.20	-	345.51
1.8-1	土建工程	55.51	-	-	-	55.5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它费用	
1.8-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16.00	41.00	-	57.00
1.8-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8.80	7.20	-	16.00
1.8-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1.00	-	1.00
1.8-6	锅炉设备及安装工程	-	180.00	30.00	-	210.00
1.8-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00	5.00	-	6.00
1.9	地上储罐区	120.00	50.00	10.00	-	180.00
1.9-1	土建工程	120.00	-	-	-	120.00
1.9-2	工艺设备	-	20.00	-	-	20.00
1.9-3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00	10.00	-	40.00
1.10	污水处理站 (含事故池)	250.00	355.00	55.00	-	660.00
1.10-1	土建工程	250.00	-	-	-	250.00
1.10-2	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工程	-	355.00	55.00	-	410.00
1.11	办公质检楼	3,829.35	682.06	932.98	-	5,444.38
1.1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829.35	75.00	-	-	3,904.35
1.11-1-1	建筑工程	2,552.90	-	-	-	2,552.90
1.11-1-2	装饰工程	1,276.45	-	-	-	1,276.45
1.11-1-3	电梯	-	75.00	-	-	75.00
1.11-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121.60	281.30	-	402.90
1.11-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405.46	345.33	-	750.79
1.11-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266.35	-	266.35
1.11-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0	40.00	-	120.00
1.12	人流门卫	141.76	110.00	20.00	-	271.76
1.12-1	土建工程	141.76	-	-	-	141.76
1.12-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00	5.00	-	35.00
1.12-3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0	15.00	-	95.00
1.13	物流门卫	9.04	-	15.00	-	24.04
1.13-1	土建工程	9.04	-	-	-	9.04
1.13-2	安装工程	-	-	15.00	-	15.00
1.14	垃圾站	44.64	-	3.00	-	47.64
1.14-1	土建工程	44.64	-	-	-	44.64
1.14-2	安装工程	-	-	3.00	-	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它费用	
1.15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	6,500.00	1,200.00	-	7,700.00
1.16	智能化工厂	-	800.00	-	-	800.00
1.17	室外构筑物及管网	255.44	-	477.20	-	732.64
1.17-1	室外管网土建工程	95.44	-	-	-	95.44
1.17-2	消防水池	160.00	-	-	-	160.00
1.17-3	厂区供电	-	-	140.81	-	140.81
1.17-4	给排水、消防外管安装	-	-	195.58	-	195.58
1.17-5	热力外管安装	-	-	78.23	-	78.23
1.17-6	弱电管网	-	-	62.58	-	62.58
1.18	总图工程	1,656.13	-	-	-	1,656.13
1.18-1	平整场地	150.00	-	-	-	150.00
1.18-3	自动伸缩门	9.36	-	-	-	9.36
1.18-4	企业铭牌	30.00	-	-	-	30.00
1.18-5	铁栏杆空花围墙	100.20	-	-	-	100.20
1.18-6	道路广场	864.53	-	-	-	864.53
1.18-7	绿化	502.04	-	-	-	502.04
(ii)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6,505.00	6,505.00
1	建设用地费	-	-	-	4,028.85	4,028.85
2	技术咨询费	-	-	-	809.28	809.28
2.1	项目论证费	-	-	-	-	-
2.2	工程设计费	-	-	-	310.00	310.00
2.3	工程监理费	-	-	-	100.00	100.00
2.4	勘察费	-	-	-	45.48	45.48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46.55	46.55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5.00	15.00
2.7	安全评价费	-	-	-	20.00	20.00
2.8	施工图审查费	-	-	-	13.85	13.85
2.9	工程概算审核	-	-	-	27.35	27.35
2.10	工程量清单编制 (带控制价)	-	-	-	49.96	49.96
2.11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	-	-	126.00	126.00
2.12	工程结算审核	-	-	-	55.09	55.0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它费用	
3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它费	-	-	-	-	-
4	工程相关费用	-	-	-	840.95	840.95
4.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807.70	807.70
4.2	工程报建（含规费）	-	-	-	10.00	10.00
4.3	消防检测费	-	-	-	6.78	6.78
4.5	防雷检测费	-	-	-	6.46	6.46
4.6	建筑节能检测费	-	-	-	5.81	5.81
4.7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	-	-	-	4.20	4.20
4.8	水、电等接口费	-	-	-	-	-
5	工程建设管理费	-	-	-	197.11	197.11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7.11	197.11
5.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	-	-	-	-
6	其他费用	-	-	-	628.82	628.82
6.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29.49	29.49
6.2	工程保险费	-	-	-	85.48	85.48
6.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50.00	150.00
6.4	生产准备费	-	-	-	128.02	128.02
	职工培训费	-	-	-	85.10	85.10
	生产单位提前进厂费	-	-	-	42.92	42.92
6.5	联合试运转补差费	-	-	-	210.00	210.00
6.6	专利/专有技术费用	-	-	-	-	-
6.7	项目管理费	-	-	-	-	-
6.8	白蚁防治费	-	-	-	25.83	25.83

（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发行人对本次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预计进度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计划披露如下：

1、项目预计进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整体进入和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7至9月	10至12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项目审批	√									
勘测、工程设计、环评编制审批		√	√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配套工程及设备购买安装						√	√	√	√	√
装修装饰工程							√	√	√	√
道路绿化工程									√	√
设备调试、试运营									√	√

2、项目投资情况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32,866.6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80.00 万元，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投资明细	二级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	建设投资	固定资产	28,180.41	是
		建筑工程费	12,448.70	是
		设备购置费	7,228.55	是
		安装工程费	4,039.96	是
		基本预备费	2,580.66	否
		其它固定资产费用	1,882.54	是
		土地费用	1,342.75	否
		其它资产费用	206.82	是
2	建设期利息	-	1,029.80	否
3	流动资金	-	2,106.84	否
总投资			32,866.62	-

注：其它固定资产费用为技术咨询费、城市基础建设实施配套等工程相关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资产费用为生产准备费及联合试运转补差费。

根据上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它固定资产费用，拟纳入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合计为 25,80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金额 25,680.00 万元，不存在用于付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没有用于付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本次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I	建设投资	12,448.70	7,228.56	4,039.96	6,012.77	29,713.60
(i)	工程费用	12,448.70	7,228.56	4,039.96	-	23,717.21
1.1	综合库房	3,802.15	727.89	862.73	-	5,392.78
1.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802.15	50.00	-	-	3,852.15
1.1-1-1	建筑工程	3,106.12	-	-	-	3,106.12
1.1-1-2	装饰工程	696.03	-	-	-	696.03
1.1-1-3	电梯	-	50.00	-	-	50.00
1.1-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271.45	192.63	-	464.08
1.1-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267.97	280.10	-	548.07
1.1-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0	246.90	-	326.90
1.1-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58.47	143.10	-	201.56
1.2	生产车间	3,891.67	1,787.32	1,202.68	-	6,881.67
1.2-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891.67	100.00	-	-	3,991.67
1.2-1-1	建筑工程	2,273.68	-	-	-	2,273.68
1.2-1-2	装饰工程	1,617.99	-	-	-	1,617.99
1.2-1-3	电梯	-	100.00	-	-	100.00
1.2-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385.00	408.00	-	793.00
1.2-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1,157.56	369.71	-	1,527.27
1.2-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148.33	-	148.33
1.2-6	热力设备及安装工程	-	35.00	8.00	-	43.00
1.2-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09.76	268.65	-	378.41
1.3	标准化库房	3,971.19	953.34	1,188.04	-	6,112.58
1.3-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971.19	50.00	-	-	4,021.19
1.1-1-1	建筑工程	3,012.70	-	-	-	3,012.70
1.1-1-2	装饰工程	958.49	-	-	-	958.49
1.1-1-3	电梯	-	50.00	-	-	50.00
1.1-3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373.81	265.27	-	639.08
1.1-4	暖通设备及安装工程	-	369.02	385.72	-	754.74
1.1-5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00	340.00	-	420.00
1.1-7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51	197.05	-	277.57
1.4	废水处理站	120.00	130.00	25.00	-	27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1.4-1	土建工程	120.00	-	-	-	120.00
1.4-2	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工程	-	130.00	25.00	-	155.00
1.5	门卫	9.43	30.00	6.50	-	45.93
1.5-1	土建工程	9.43	-	-	-	9.43
1.5-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00	5.00	-	35.00
1.5-3	给排水、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	-	1.50	-	1.50
1.6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00.00	450.00	-	3,450.00
1.7	智能化工厂	-	600.00	-	-	600.00
1.8	室外构筑物及管网	61.00	-	305.00	-	366.00
1.8-1	室外管网土建工程	61.00	-	-	-	61.00
1.8-3	厂区供电	-	-	83.56	-	83.56
1.8-4	给排水、消防外管安装	-	-	116.99	-	116.99
1.8-5	热力外管安装	-	-	62.67	-	62.67
1.8-6	弱电管网	-	-	41.78	-	41.78
1.9	总图工程	593.26	-	-	-	593.26
1.9-1	平整场地	150.00	-	-	-	150.00
1.9-2	自动伸缩门	3.12	-	-	-	3.12
1.9-3	企业铭牌	10.00	-	-	-	10.00
1.9-4	铁栏杆空花围墙	50.00	-	-	-	50.00
1.9-5	道路广场	336.57	-	-	-	336.57
1.9-6	绿化	43.56	-	-	-	43.56
(ii)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3,432.11	3,415.73
1	建设用地费	-	-	-	1,342.75	1,342.75
2	技术咨询费	-	-	-	640.02	640.02
2.1	项目论证费	-	-	-	-	-
2.2	工程设计费	-	-	-	310.00	310.00
2.3	工程监理费	-	-	-	100.00	100.00
2.4	勘察费	-	-	-	26.01	26.01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7.41	37.41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5.00	15.00
2.7	安全评价费	-	-	-	20.00	2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2.8	施工图审查费	-	-	-	9.76	9.76
2.9	工程量清单编制(带控制价)	-	-	-	33.02	33.02
2.10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	-	-	43.66	43.66
2.11	工程结算审核	-	-	-	45.16	45.16
3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它费	-	-	-	-	-
4	工程相关费用	-	-	-	805.47	805.47
4.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780.67	780.67
4.2	工程报建(含规费)	-	-	-	10.00	10.00
4.3	消防检测费	-	-	-	4.30	4.30
4.5	防雷检测费	-	-	-	5.00	5.00
4.6	建筑节能检测费	-	-	-	3.00	3.00
4.7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	-	-	-	2.50	2.50
4.8	水、电等接口费	-	-	-	-	-
5	工程建设管理费	-	-	-	171.20	171.20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71.20	171.20
5.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	-	-	-	-
6	其他费用	-	-	-	472.67	456.28
6.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	-
6.2	工程保险费	-	-	-	49.47	49.47
6.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200.00	200.00
6.4	生产准备费	-	-	-	88.23	88.23
	职工培训费	-	-	-	58.65	58.65
	生产单位提前进厂费	-	-	-	29.58	29.58
6.5	联合试运转补差费	-	-	-	118.59	118.59
6.6	专利/专有技术费用	-	-	-	-	-
6.7	项目管理费	-	-	-	-	-
6.8	白蚁防治费	-	-	-	16.38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涉及拟生产品种的药品批件和包装规格补充批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按剂型及区域统计的产能利用率，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及销售总监，了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涉及拟生产品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

3、查询了 A 股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及采用不同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下的特点。

4、发行人已在本回复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本回复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刘连杰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